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一七年 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核查.....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13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4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14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特殊条款的核查.....	15
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15
十七、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3 名，分别为吴晓窗、徐雪松、孙悦凤、秦建伟、胡剑、杜长青、麻桂荣、李艳节、徐科、王凤红、马泳沂、丁建华、李素秋、钱鑫、陶素芳、王东、武连青、闵捷、于振泉、苏秀侠、贾建平、翟俊义、郭岳。其中，吴晓窗、秦建伟、徐雪松、王凤红、胡剑为公司董事；孙悦凤、陶素芳、李艳节为公司监事；杜长青、麻桂荣、徐科、马泳沂、丁建华、李素秋、钱鑫、王东、武连青、闵捷、于振泉、苏秀侠、贾建平、翟俊义、郭岳为公司核心员工，除秦建伟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建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铁的配偶之弟。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奥达清于2016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公司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奥达清就本次股票发行,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具体为:(一)2016年11月22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二)2016年12月8日公布的《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三)2017年2月17日,奥达清更正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

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奥达清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徐雪松	董事	60,000	150,000.00	0.37
2	孙悦凤	监事	60,000	150,000.00	0.37
3	秦建伟	董事	50,000	125,000.00	0.30
4	胡剑	董事	50,000	125,000.00	0.30
5	杜长青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00	0.30
6	麻桂荣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00	0.30
7	李艳节	监事	40,000	100,000.00	0.24
8	徐科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0.00	0.24
9	王凤红	董事	40,000	100,000.00	0.24
10	马泳沂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0.18
11	丁建华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0.18

12	李素秋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0.18
13	钱鑫	核心员工	30,000	75,000.00	0.18
14	陶素芳	监事	20,000	50,000.00	0.13
15	王东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0.13
16	武连青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00	0.13
17	闵捷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0.06
18	于振泉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0.06
19	苏秀侠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0.06
20	贾建平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0.06
21	翟俊义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0.06
22	郭岳	核心员工	10,000	25,000.00	0.06
23	吴晓窗	董事兼总经理	800,000	2,000,000.00	4.85
合计			1,480,000.00	3,700,000.00	8.98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其中，吴晓窗、秦建伟、徐雪松、王凤红、胡剑为公司董事；孙悦凤、陶素芳、李艳节为公司监事；杜长青、麻桂荣、徐科、马泳沂、丁建华、李素秋、钱鑫、王东、武连青、闵捷、于振泉、苏秀侠、贾建平、翟俊义、郭岳为公司核心员工。

吴晓窗（台湾籍）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件号码为 308****109（大陆通行证号码为 01917575），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徐雪松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31945****0991，系公司董事，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孙悦凤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81954****5427，系公司监事长，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秦建伟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11977****1530，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铁的配偶之弟；

胡剑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61982****5111，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杜长青，核心员工，现任内蒙古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内蒙古子公司的建设及日常管理，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51970****3337，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麻桂荣，核心员工，专家，公司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81953****5425，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李艳节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21977****3043，系公司监事，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徐科，核心员工，现场检测部主任，主要负责现场采样管理及报告审核，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11982****4017，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王凤红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81962****6020，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马泳沂，核心员工，专家，水（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等）相关项目检测专家，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81959****4518，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丁建华，核心员工，专家，环保验收方面的项目专家，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21952****2395，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李素秋，核心员工，专家，公司流程管理方面专家，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91947****1823，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钱鑫，核心员工，出纳，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现金管理，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11983****0022，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陶素芳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2204211973****1723，系公司监事，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王东，核心员工，验收咨询部主任，验收咨询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部门的管理和项目审核，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326271985****0034，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武连青，核心员工，质控部副主任，负责检测报告的审核，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51963****3335，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闵捷，核心员工，会计，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2103021978****0948，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于振泉，核心员工，司机，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51952****0436，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苏秀侠，核心员工，业务经理，负责公司业务推广和渠道拓展，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308031967****0826，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贾建平，核心员工，仪器分析室副主任，负责公司仪器及设备的日常管理，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3714221986****6046，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翟俊义，核心员工，分析部主任，分管仪器及化学分析实验室，负责日常管理和报告审核，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427291988****0615，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郭岳，核心员工，质控部主任，公司质量负责人，负责质量手册制定及程序文件管理，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2291982****082X，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符合相关规

则，详细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16-034）；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6年11月22日，奥达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吴晓窗、秦建伟、徐雪松、王凤红、胡剑回避表决。

（四）2016年12月7日，奥达清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吴晓窗、秦建伟、徐雪松、王凤红、胡剑回避表决。

（五）截至2016年12月20日，奥达清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吴晓窗、秦建伟等23人缴纳的人民币3,700,000.00元。因部分认购对象缺乏相关操作经验，付款凭证备注未注明为定增款。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公司退回部分认购对象的缴款并要求其重新缴纳，并将付款备注为“投资款”或“定增款”等。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上述情况属实，不应属于超期缴纳投资款。

（六）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奥达清在认购期内已收到吴晓窗、秦建伟等

23 人缴纳人民币 3,7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22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七）2017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大股字【2017】第 001 号），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要求，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奥达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徐铁、王欣已签署自愿放弃申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所有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将公司及股东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分公司的建设（租金、装修及购买设备）。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而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未经审计），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对象的 23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虽然发行对象与公司均有劳动关系，但此次股份发行认购数量均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未以提供劳动的价值为依据。同时，此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不存在利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差支付员工报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核查

本次新增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车公庄西路支行，账号：110060666018800003564）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活期存款明细对账单，未发现发行人有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资料、认购协议，同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表示不存在由他人代自己持有公司股份或自己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共 23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为：2016-038）。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35、2016-039）。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西路支行开设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666018800003564），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40）。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700,000.00 元，并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西路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666018800003564，上述款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19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该账户银行对账单，该账户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3,700,000.00 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分公司的建设（租金、装修及购买设备），《股票发行方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达清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 23 名认购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吴晓窗、秦建伟等 23 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

十七、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核查司法执行及企业信用网、信用中国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信息，核查股票认购对象征信情况并结合访谈及声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吴晓窗、秦建伟等 23 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针对公司台湾籍认购对象，主办券商取得了台湾地区执法部门对吴晓窗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吴晓窗个人信用资料，并结合其本人声明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吴晓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奥达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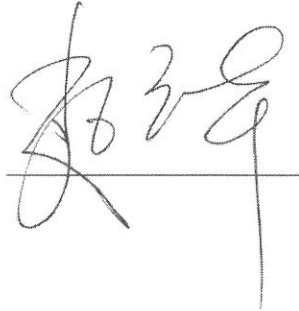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奥达清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